

臺東縣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

日期：107年03月02日

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第25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之1條、臺東縣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臺東市區街廓型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障礙排除及防火間隔違章建築取締、安置專案執行計畫及內政部營107年0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0670號函「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辦理。

二、清查範圍

以下列為既存違章建築107年度計畫執行範圍：

- 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 B.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B2 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者。
- C.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
C2-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

三、清查方式

各轄區公所之查報案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行業務或稽查機制通報有公安疑慮之名單。

四、清查對象、態樣及期程

編號	清查對象	清查態樣	清查期程	備註
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12月底前完成	
B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B2-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	12月底前完成	
C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	C2-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 (佔用防火間隔或消防通道)	12月底前完成	

五、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無